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单位名称）的JSZC-320582-ZZHX-K2025-0019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张家港市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；承接企业为昆山恒正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.4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.67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山恒正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3日

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